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3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附註2)
6. 「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附註2)
7.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劉紹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徐昭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4)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顧佳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5)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6)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唐兵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7)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劉克涯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季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若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附註9)

有關董事的變更及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10。

8.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于法鳴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席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巴勝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附註9)

有關監事的變更及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11。

9. 「審議和批准關於為部分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其各自現有A股及H股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該一般性授權詳情如下：

- (a) 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b)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g) 對董事會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1)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7)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12. 「審議和批准關於增加公司營業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現有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代理服務。並且，從事根據公司法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從事的其他合法活動。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擬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代理服務；電子商務；空中超市；商品批發、零售。並且，從事根據公司法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從事的其他合法活動。」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羅祝平	(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3年5月7日

附註：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2. 建議更換審計師

關於建議更換審計師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公告。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4.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如傳真)或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如郵遞)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5.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8.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

9. 累積投票制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票數當選。

10. 建議董事變更

關於建議董事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劉紹勇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東航集團」)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劉先生於1978年加入民航業，曾任中國通用航空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民航山西省管理局副局長，本公司山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民用航空局飛行標準司司長。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起任東航集團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09年2月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還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理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監事會副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飛行學院，擁有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擁有特級飛行員職稱。

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1,000,000份H股股票增值權。

馬須倫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東航集團黨組書記。馬先生曾任中國物資儲運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副總裁。2002年民航聯合重組後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常務副總裁，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航集團黨組副書記，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書記、本公司副董事長。馬先生還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馬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馬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1,000,000份H股股票增值權。

徐昭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航集團總會計師。徐先生曾任東風汽車公司工程師、會計師，上海延華高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11月起任東航集團總會計師，2007年6月起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2009年9月起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鑄造專業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工程師和會計師職稱，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860,000份H股股票增值權。

顧佳丹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顧先生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商務部總經理、黨委書記。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上航」)黨委書記，2011年7月起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顧佳丹先生獲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於本通告日期，顧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860,000份H股股票增值權。

李養民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東航集團黨組成員。李先生於1985年加入民航業，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基地副總經理兼航線部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飛機維修基地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2011年5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和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960股A股股票及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860,000份H股股票增值權。

唐兵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東航集團黨組成員。唐先生於1993年加入民航業，曾任珠海摩天宇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方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重慶航空有限公司總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1月到2011年12月任上航總經理，2012年1月起任上航董事長，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5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唐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技術專業，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MBA)學位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工商管理(EMBA)學位。

於本通告日期，唐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860,000份H股股票增值權。

劉克涯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涯先生於1969年加入台灣民航業，曾任台灣中華航空公司檀香山機場經理，美洲地區營銷經理，夏威夷地區總經理，歐洲地區處長，總公司企劃處長，總公司營銷規劃處長，營銷副總經理，商務副總經理，總公司總經理。此外，劉先生還曾任台灣華信航空、台灣遠東航空、台灣華膳空廚、台灣桃園航勤服務公司的董事，台灣華儲物流公司的董事長，並曾任香港國際物流公司亞洲區營運長。劉先生畢業於台灣世新大學，並於1990年及1993年兩度赴美國史丹佛大學研修。

季衛東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任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2008年起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院長、首席教授，此外，現任日本神戶大學名譽教授。季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先後完成了日本京都大學研究生院法科碩士課程、博士課程，並獲得京都大學博士學位。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為美國斯坦福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邵瑞慶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2004年3月起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院長，此外，邵先生還擔任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邵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外部監事。邵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95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目前是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邵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與同濟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擁有在英國、澳大利亞進修及做高級訪問學者兩年半時間的經歷。

李若山先生，6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曾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經濟學院會計系副主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會計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李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維權委員會副主任、上海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審計學會副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中國十佳獨立董事」稱號。李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擁有審計學博士學位，並曾在比利時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留學。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紹勇先生、馬須倫先生、徐昭先生、顧佳丹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劉克涯先生、季衛東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李若山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上述人士並無因為擬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劉紹勇先生、馬須倫先生、徐昭先生、顧佳丹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劉克涯先生、季衛東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李若山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紹勇先生、馬須倫先生、徐昭先生、顧佳丹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劉克涯先生、季衛東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李若山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11. 建議監事變更

關於建議監事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于法鳴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東航集團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于先生曾任中國勞動人事部政策研究調研處副處長，中國勞動政策法規司綜合處處長，中國勞動部勞動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中國勞動保障部勞動科學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培訓就業司司長。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業司司長，2011年5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于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哲學系，擁有副研究員職稱。

席晟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東航集團總審計師。席先生曾任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外事二處副處長，外事司聯絡接待處處長，中國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司長，審計署駐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黨組書記、特派員。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2009年9月起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席先生還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席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擁有大學本科學歷和高級審計師資格。

巴勝基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巴先生於1978年加入民航業。曾任本公司財務處科長、副處長。1997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本公司審計室主任，1997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東航集團審計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東航集團紀委辦公室主任、監察部部長、審計部部長，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東航集團紀檢組副組長兼紀委辦公室主任、監察部部長、審計部部長，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此外，巴先生還擔任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方航空傳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巴先生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

於本公告日期，巴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710,000份H股股票增值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法鳴先生、席晟先生及巴勝基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上述人士並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于法鳴先生、席晟先生及巴勝基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于法鳴先生、席晟先生及巴勝基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12. 有關擬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公告。